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10.00
项目产出指标	60	39.50
项目效果指标	20	19.00
满意度指标	10	10.00
总分	100	78.50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中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三) 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 (四)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整进措施及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3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沙河经开区管委会”）“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沙河经开区管委会“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沙河是柴桑区的母亲河，穿过城区中心，是城市的重要泄洪通道。多年来沙河及两岸存在河床上升水质劣、道路狭窄交通挤、房屋破旧形象差、沿河景观品位低、违规

占道秩序乱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市民的生产生活，制约了城市发展。故柴桑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通过对沿河的水体、护岸、道路、桥梁、绿化、亮化、建筑外立面整饰等七个方面进行改造提升，打造沿河靓丽风景线，提升城市形象，造福群众；实施沙河城区段河道改造提升，最终达到“河畅、水清、岸绿、路通、景美、人悦”的效果，进一步提升柴桑区城市的形象和品质。

“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经区发改委《九县发改投资字[2017]81 号》文件的要求批准立项，各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沙河“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县办字[2017]95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实施运作，沙河经开区管委会按照《九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县“一河两岸”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九县府办发〔2017〕103 号）及《九江市柴桑区“一河两岸”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补充方案》的通知》（柴房管字〔2018〕22 号）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工作，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负责补偿款的监管与支付。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根据《九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县“一河两岸”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九县府办发〔2017〕103 号）文件的要求，“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涉及的征收范围为沙河两岸 17.5 米左右范围内房屋，沙河老街下街头德化路河围空间、山脚湾。总计征收房屋约 310 栋，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三）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的要求及时完成征收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偿并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负责征收款的申请与支付，并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为“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进展提供助力和保障。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开展了自评工作，绩效总体自我评价优良，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让资金的使用及使用效益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资金支付明细、立项批复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4) 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7)《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征收面积、资金支付管理规范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补贴企业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

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27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监管有效性进行了仔细审核，并于2023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主要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房屋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安置费、搬迁补助（含奖励经费）、过渡期安置补助和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等。沙河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设立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基本能做到按照专项经费报销流程和审批制度进行支付相应的款项，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但也存在不足方面，如存在超额支付货币补偿，在无购房证明材料的前提下直接发放购房奖励的情况，项目单位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监管。

2、项目管理情况

沙河经开区管委会按照《九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县“一河两岸”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九县府办发〔2017〕103号）及《九江市柴桑区“一河两岸”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补充方案》的通知》（柴房管字〔2018〕22号）文件的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对被征收房屋的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进行认定，根据不同的安置方式，按照相应的补偿标准和评估价格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的金额支付补偿款。

截止 2022 年底，本项目征收工作已基本完成，共计征收房屋 91,495.50 平方米，签订协议 381 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328 份、停业搬迁补偿补充协议 4 份、附属物补偿补充协议 49 份），协议总金额 392,904,149.00 元（产权调换资金 138,115,829.00 元<还房 40,900.00 平方米>，货币补偿金额 254,788,320.00 元）；征收土地 605.014 亩，协议总金额 22,543,740 元；征收地上附属物若干，协议总金额 36,943,360.40 元。根据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看，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但也存在不足的方面，如：项目分类混乱，核算不完整，账务处理不规范，各项目资金存在混用的情况，无法根据项目明细账较为准确地掌握项目完整的收支情况；项目资料未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档案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超标准还房安置、苗木价值未经真实评估和协议签订时间不符合征收工作程序等情况。

3、具体评价情况

（1）资金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3091.55 万元，执行率为 154.58%，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10 分。

（2）数量指标

①房屋征收面积

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征收范围为沙河两岸 17.5 米左右范围内的房屋；沙河老街下街头德化路河围合空间；山脚湾。总计征收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实际签约征收面积为 91,495.50 平方米，其中：框架结构 9329.98 平方米、砖混结构 34875.25 平方米、砖木结构 32131.60 平方米、简易结构 8322.18 平方米、商业门点 5235.54 平方米、住改非门点 1600.85 平方米。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土地征收面积

该项目共需征地 570 亩，实际签约征地面积为 605.014 亩，协议总金额 22,543,740

元。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③拆迁协议数

截止 2022 年底，项目征收工作已基本完成，共计征收房屋 91,495.50 平方米，签订协议 381 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328 份、停业搬迁补偿补充协议 4 份、附属物补偿补充协议 49 份），协议总金额 392,904,149.00 元（产权调换资金 138,115,829.00 元<还房 40,900.00 平方米>，货币补偿金额 254,788,320.00 元）。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3）质量指标

①征地拆迁完成率

截止目前，项目单位与被征收人尚有部分房屋征收和征地款存在争议的情况，征地拆迁工作尚未 100%完成。

该指标满分 5 分，100%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②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项目单位参照上级部门印发的方案实施，内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均有待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3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③方案执行有效性

根据区审计局对项目专项审计的结果反映，部分征收协议补偿价值缺乏事实依据，存在超额货币补偿和超标准还房的情况，不符合方案的精神和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④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区审计局对项目专项审计的结果反映，该项目资金存在部分补偿款的认定缺

乏事实依据而进行支付的情况，内部审核不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⑤档案管理完备性

项目单位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内控建设不健全，项目资料未按要求及时整理归档，此次绩效评价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进行审查，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1 分。

(4) 时效指标

①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房屋征收工作，根据《九江县“一河两岸”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第四款征收实施时间：“自区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全部房屋征收工作”。

该指标满分 5 分，及时完成得满分，不及时酌情扣分，本项评价分为 2.5 分。

②补偿款支付及时性

截止 2022 年末，项目单位尚有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款、征地款未进行支付。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5) 成本指标

①补偿标准范围

项目单位存在超标准还房安置、超额货币补偿及直接发放购房奖励的情况，未按照方案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认定和执行。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补偿安置方案统一标准执行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②财务数据准确性

项目单位项目分类混乱，核算数据不完整，账务处理不规范，各项目资金存在混用的情况，无法根据项目明细账较为准确地掌握项目完整的收支情况。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6) 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大大改善了沙河及两岸存在河床上升水质恶劣、道路狭窄、交通拥挤、房屋破旧形象差、沿河景观品位低、违规占道秩序乱等历史问题，为市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秩序，达到了“河畅、水清、岸绿、路通、景美、人悦”的效果。建立地标效应，促进了周边土地升值，优化了营商投资环境，进一步推动了城市经济的发展。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沿河两边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绿化、净化、美化均达到人居要求，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进一步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统一规划和设计，打造沿河靓丽风景线，美化了环境，打造城市人文休闲场所，保持生态平衡，生态效益显著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大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品质，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准，促进了城市经济建设、人文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 5 分。

(7)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通过对周边城市居民的调查，满意度为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

分为 10 分。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中，评价分数 78.50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完成值(B)	得分
投入指标 (10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 (10分)	资金执行率	100%	7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 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54.58%	1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房屋征收面积	约 10 万平方米	5	按照实际情况建设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9.15 万平方米	5
		土地征收面积	570 亩	5	按照实际情况建设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605.01 亩	5
		拆迁协议数	381 份	5	建设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381 份	5
	质量指标 (25分)	征地拆迁完成率	100%	5	100%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尚有部分房屋征收和征地款存在争议	4
		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制定并有效执行	5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 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3 分	参照上级部门印发的方案实施, 执行有待加强	3
		方案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 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有待加强	3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得满分, 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有待加强	3
		档案管理完备性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	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 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内控不健全、未有效执行	1
	时效指标 (15分)	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5	及时完成得满分, 不及时酌情扣分	未在征收实施时间内完成房屋征收工作	2.5
		补偿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5	及时支付得满分, 不及时不得分	有待提高	3
	成本指标 (10分)	补偿标准范围	按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5	根据补偿安置方案统一标准执行得满分, 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存在超标准补偿安置的情况	2

		财务数据准确性	财务数据核算完整、准确	5	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有待加强	3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地标效应，促进土地升值	有效促进	5	促进效果良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待进一步提升	1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改善市政配套设施，绿化、净化、美化均达到人居要求，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促进	5	促进效果良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5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美化环境，打造城市人文休闲场所	有效促进	5	促进效果良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5	提升效果良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本地居民满意度指标 (10分)	城市居民的满意度	≥95%	10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4分，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95%	10
				97			78.50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 内控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内部监管，内控建设及执行均有待加强。

(二) 项目档案的管理不完善，未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资料未按要求及时整理归档，本次绩效评价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进行审查。

(三) 项目实施、政策执行不到位，未按照征收方案统一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安置和补偿，存在超标准还房安置、超额货币补偿及直接发放购房奖励的情况

(四) 会计核算，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分类混乱，核算数据不完整，账务处理不规范，各项目资金存在混用的情况，无法根据项目明细账较为准确地掌握项目完整的收支情况。

(五) 绩效监控不到位，绩效指标覆盖率较低，绩效自评质量不高，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地动态监控和管理，年度绩效自评未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和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

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让项目实施成果取得良好的效果，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加强档案信息化管理，对征收协议进行统计汇总并建立台账，根据项目类别及实施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按时间顺序进行整理归档和电子存档，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信息共享及信息利用率。

（三）加强政策执行力度，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安置补偿，提高政府公信力。

（四）加强财务核算，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建立专账，单独核算，提高项目核算数据的准确性，完整地体现项目收支情况。

（五）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